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吕延涛）

本人作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在 2023 年的工作中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吕延涛先生：1984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（在读）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硕士、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、高级会计师、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、湖州市会计领军人才、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员。2021 年 5 月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德玛克（浙江）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德玛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影响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吕延涛	15	15	0	0	否	5

本人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

案的讨论，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为董事会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本人认为，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#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2023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和提名委员会2次。本人应参加7次，实际参加7次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开展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出席了日常会议，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## （三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上市公司配合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履职期间，除利用现场、网络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，还通过微信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认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制度建设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，并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#### （四）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同时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业务发展等情况，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自任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积极参与中国证监会、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培训，提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，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3年6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年12月1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（除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外）及资金占用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,093.34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，发行价格为17.00元/股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,586.78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,016.11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,570.67万元。2023年2月27日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3,584.91万元后剩余49,001.87万元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687.27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会计师事务所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，最高额度不超过3.5亿元人民币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投资金额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4,978.21万元（包含招商银行理财余额3,000万元），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50.97万元，支付发行费用2,379.71万元，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2,194.87万元，支付银行手续费0.05万元。

#### 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23年10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对提名的董事高管进行了资格审核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年12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提名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资格审核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核算结算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、财务负责人情况

2023年10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年12月1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独

立董事对《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#### 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认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的原则。

#### 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制作的《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予以审阅，结合对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，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。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2023年董事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20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2023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十二）其他事项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会更加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合作。同时，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文件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---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)

---

吕延涛

2024 年 04 月 24 日